

1.6.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上海嘉定工业区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区划调整财务清理审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行政区划调整财务清理审计，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从业人员300余人，营业收入为33,528.22万元，资产总额为12,029.22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日期：2026年5月29日

